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林吟珊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為利校務推動，並確達會議目的，主管會報日期均提前訂定與週知，以利與會者行程安排，故請各單位主管務必預留時間儘可能親自參加主管會報，並準時出席。若因行程不克出席，亦請安排代理人與會，且應落實代理人之職責，善盡會議報告內容之掌握及會後宣達之責。
- 二、本日會議提報之專案列管表，因新增願景共識營之相關工作項目，內容項次較多，除已於會中先行報告外，請各主管詳參書面資料，以利後續討論。另，通識教育委員會列管項目 A4「開設藝大開門課程，推行藝大開門計畫」，該委員會提出擬併入 A3「推動通識課程改革」推動辦理乙事，請仍先保留 A4「開設藝大開門課程，推行藝大開門計畫」之列管，項次整併事宜，將俟後續推展情形，再行討論與決定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100年9月5日（一）下午1時30分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。

捌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（一）補充報告：有關繁星計畫入學管道新媒體藝術學系甲類（具理工背景）1名考生放棄入學，其名額將遞移至一般考生遞補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執行情形，請計畫經費執行率偏低之單位加速進行，務必於8月底前完成請購、9月中旬前完成核銷，以利時效，另請總計畫辦公室瞭解原因，必要時向本人進行彙報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三、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（一）補充報告：本校定於11月16日（三）至17日（四）進行校務評鑑，並於11月16日當天同時進行體育評鑑，另於11月18日（五）進行校園環境管理、性別平等教育評鑑。為利校內師生瞭解評鑑之目的與內容，本處將於9月中旬前完成校務評鑑作業問答手冊並分送各單位，並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上述研發長報告之校務評鑑期程，請大家預留行程。針對校務評鑑作業，我們應視為校內自我體檢的機會，雖然平常在校務推展過程，我們有許多的宣導、討論機制與管道，讓師生共同瞭解，以及參與校務計畫的擬定與推動。但高教評鑑又是另一套檢視的做法，當天也會有一些訪談，故請各單位協助讓全校師生瞭解校務推動情形與成果，以利因應。

四、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學校因地理環境因素，致手機收訊情形不良，先前經評估若要強化訊號，則需裝設相關強波設施，在未完成校內意見整合、研擬妥適改善措施前，通訊上仍有若干不便，請大家共同體諒。

五、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（蘇主任顯達代理，詳工作報告）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七、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（詹學務長惠登代理，詳工作報告）：

（一）補充報告：劇場設計學系於9月14日至17日受邀至姊妹校上海戲劇學院，參加由該校主辦的「世界戲劇院校聯盟舞臺美術展暨研討會」，屆時將由靳主任萍萍及系上3位老師（王世信老師、房國彥老師、曹安徽老師）代表出席。

八、舞蹈學院平院長珩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九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院長德益（未克出席，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一、通識教育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葭儀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二、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三、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（林助教雅芳代理，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四、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五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六、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七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本校傳統藝術研究中心為校內傳統藝術資源及成果之整合、發展平臺；藝術與科技中心則肩負跨領域資源整合及研發成果促進之重要角色，為利人才培育、推廣與研發成效，學校近年來積極規劃提升該兩中心之能量，並爭取各方資源的挹注，以擴大成效。未來希望透過相關資源的引進，以該兩中心為媒介、平臺，帶動校內各藝術專業之發展。

十七、人事室蘇主任義泰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人事室於暑期所規劃之教職員教育訓練課程，難得邀請到各領域具代表性的講座蒞校授課，請大家把握機會，共同促進學習成長。為利參與者能更為投入、瞭解訓練目的，並確保應參訓者均能到訓，請人事室除講座安排外，參訓者的熱情、參訓成果應能確實配套及掌握，始能達成目的。

十八、會計室楊主任美圓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訂定本校「校園內活動狗隻處理原則」（草案）及「校園內活動狗隻管理小

組設置要點」(草案)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決議：考量本案法制化之必要性，以及相關執行措施之實際面問題，本案先不於主管會報進行細部討論，請總務處以本日會議資料所訂相關原則先行試行，法規審議部分則暫緩辦理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45 分。